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食品、渔业与乡村事务部关于中国从法国输入牛精液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和法国农业、食品、渔业与乡村事务部（MAFFRA）（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法国输入冷冻牛精液的检疫和卫生条件缔结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AQSIQ 和 MAFFRA 食品总局（GDF）负责本议定书的实施。

第 二 条

（一）GDF 负责供精公牛、试情动物、精液的检验检疫。

GDF 在确认中国的进口商已收到 AQSIQ 签发的进口牛精液检疫许可证后（AQSIQ 将向 GDF 提供检疫许可证样本），方可依照本议定书开始对供精公牛、试情动物、精液实施检验检疫。

（二）每份进口牛精液检疫许可证只允许进口一批牛精液。

第 三 条

每批输出的牛精液必须附有 GDF 出具的卫生证书。

（一）GDF 须事先向 AQSIQ 提交卫生证书样本，经 AQSIQ 备案后生效。

（二）卫生证书须一正本和两副本，内容包括本议定书第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卫生证书内容必须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四）卫生证书须有 GDF 授权的省兽医局的印章和主管兽医的签字。

（五）卫生证书随输出牛精液一起运输到中国。

（六）牛精液运抵中国入境口岸时，如无有效卫生证书或没有卫生证书，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第 四 条

GDF 应向 AQSIQ 推荐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生产出口牛精液的人工授精中心。AQSIQ 派兽医官员实地对人工授精中心进行注册考核。出口牛精液只能来自经注册的人工授精中心。

第 五 条

输出精液的人工授精中心：

（一）是 GDF 按照法国和欧盟的法规批准建立的，并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

（二）受 GDF 监督；

（三）所在地有国家监测程序，该程序依照 OIE 规定用于预

防、控制和根除 BSE；

(四) 符合精液生产和加工的 OIE 标准。

第 六 条

输出精液的卫生证书应证明下列内容：

(一)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注册人工授精中心的名称和地址，供精牛的身份鉴定号；

(二) 精液的支数；

(三) 精液的稀释方法和最终稀释度或活精子密度；

(四) 精液稀释液成分，抗生素含量及各种其他成份的相对比例；

(五) 每支外包装注明采精日期和供精牛编号。

第 七 条

每批精液应在 GDF 授权的兽医的监督下进行包装和铅封。卫生证书中须注明封签的标记。

第 八 条

供精公牛：

(一) 从未用于自然交配；

(二) 是在法国大陆出生或按照防止蓝舌病传入的程序依法进口到法国大陆的牛，至少在人工授精中心饲养了 6 个月；

(三) 出生于反刍动物饲料禁令实施以后（即 1994 年 7 月工日后），因此一直都没有饲喂反刍动物蛋白或含有法国饲料禁令所禁止的反刍动物蛋白的饲料；

(四) 如为引进的牛，应来自一个与法国相同或较低 BSE 风险的国家，并且该国有等效的反刍动物饲料禁令，且出生于禁令实施之后；

(五) 有唯一、持久的鉴别耳号，可以溯源。

第 九 条

(一) GDF 确认法国大陆 (法国本土不含科西嘉岛) 没有口蹄疫、牛瘟、牛结节性疹、裂谷热、牛肺疫、小反刍兽疫、蓝舌病、水疱性口炎和鹿流行性出血热;

(二) GDF 确认人工授精中心位于本地无狂犬病的省;

(三) 如 (一)、(二) 款规定的疾病在法国境内以前没有的地区发生, GDF 将及时向 OIE 和 AQSIQ 通报在全国或受感染省采取的措施、疫区省与非疫区省之间的贸易限制、根除疾病的情况, 并根据疫情种类停止签发从整个法国或受感染省出口牛精液的证书。

第 十 条

GDF 确认人工授精中心至少三年内无牛结核病、牛布氏杆菌病和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并且至少两年内无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胎儿弯杆菌病、滴虫病、边虫病、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副结核病和钩端螺旋体病的病例 (或在实施检测、淘汰和消毒程序的情况下一年内没有病例)。

如在向中国出口精液的人工授精中心发生上述疾病, GDF 应向 AQSIQ 通报并停止对来自这些中心的精液签发卫生证书。

第 十 一 条

在第一次采精前至少 30 天, 对人工授精中心包括供精公牛和试情动物在内的所有动物按本议定书附件的要求进行检疫。若检出本议定书附件规定的疫病阳性, 立即剔除阳性动物, 所有阳性动物的精液不得向中国输出。

第 十 二 条

对人工授精中心内包括供精公牛和试情动物在内的所有动物

按照欧盟的法规定期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

在向中国输出精液的采集期间至末次采精后 6 周内，法国没有发生本议定书第九条第一款所列疫病，人工授精中心没有发生本议定书第九条第二款所列的疫病。

第十四条

在开始采精时至精液启运期间，供精公牛没有任何传染病的迹象。来自已经死亡或 BSE 阳性公牛的精液不能向中国出口。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议定书后的附件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的修改，应在双方专家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由双方授权各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以书面信函确认。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如有一方欲终止本议定书，则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 6 个月后终止。

第十七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从法国进口牛精液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同时废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发生歧义时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副局长
葛志荣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
农业、食品、渔业与乡村事务部
部长
比斯罗
(签字)

附件：

中国从法国输入牛精液检疫实验要求

疫病		检疫要求
1	牛结核病	皮内结核菌素试验阴性 (OIE 方法)
2	牛布氏杆菌病	ELISA 或 BBAT 试验阴性 (OIE 方法)
3	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临床检查, 淋巴结不肿大, 并且免疫琼脂扩散试验 (AGID) 或 ELISA 试验, 结果为阴性
4	传染性牛鼻气管炎	血清中和试验 (血清稀释 1:2) 或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5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BVD/MD)	用血清分离病毒, 至少培养两代, 每代六天, 用免疫荧光 (IFT) 或免疫过氧化物酶 (IPX) 检测结果为阴性
6	副结核病	补体结合试验或 ELISA 试验结果为阴性
7	胎儿弯杆菌病	阴茎包皮冲洗物做胎儿弯杆菌分离培养或用免疫荧光 (IFT) 检查结果为阴性

疫病		检疫要求
8	无滴虫病	阴茎包皮冲洗物做胎儿弯杆菌分离培养或用免疫荧光（IFT）检查结果为阴性
9	钩端螺旋体	供体动物用微量凝集试验检查八个血清型的钩端螺旋体（ <i>L. pomona</i> , <i>L. sejro</i> , <i>L. hardjo</i> , <i>L. automnlis</i> , <i>L. canicola</i> , <i>L. grippityphosa</i> , <i>L. ballum</i> , <i>L. Icterohemorrhagiae</i> ）结果为阴性